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002203)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新增部分券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渤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渤海证券为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代码:004512, A类004513)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7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渤海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62

2. 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http://www.ebscn.com>

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文在线”(股票代码:300364)(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文在线”(股票代码:300364)(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9888, 40088393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教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商议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老白干酒(证券代码:6006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评估价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b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200, 40088393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银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 2申购赎回情况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聚鑫债券A 华宝宝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8 002509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否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无 无 无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市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

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无法按时开始或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规定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的程序

通过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每笔赎回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投资人申购金额单笔或单笔累加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单笔或累加金额另有规定的,投资人需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基金份额总余额的5%。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赎回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赎回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基金份额总余额的5%。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限额。

基金管理人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变更而无法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申购的数额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笔申购